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500
28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9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1993年9月11日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的信及内附的一份阐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所持法律立场的备忘录,该信及备忘录已于1993年9月14日递交给你,请将之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艾哈迈德·埃勒胡德里(签名)

附件

1993年9月11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

给秘书长的信

我提到关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向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提出要求的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

我还提到一项事实,即大民众国已宣布它接受上述决议并完全准备积极地和本着切望真相大白和尊重国际合法性的精神处理该决议。秘书长先生,你已充分知道大民众国为执行该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我们曾通过你的特使和我们许多的信通知你,我们除了审判地点这一点之外,已完全执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我们相信,如果各有关国家同意坐下来同大民众国直接协商,以期举行公正和公平的审判,那是有可能对这件事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的。

既然这三个西方国家继续坚决认为大民众国没有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而且最近在它们的1993年8月13日三方声明中也这样认为,大民众国及两名嫌疑犯的律师认为应该向你提出一套问题,请它们及安全理事会成员答复,以期彻底澄清这三个西方国家对这个决议究竟如何理解,这样大民众国才可以看出,它们认为哪几点是大民众国没有执行的,这样,该决议才不会继续吊在头上,让人得以在今后长时间地用来勒索大民众国。

这三个西方国家对两名嫌疑犯律师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可有助于就审判地点达成协议。

因此,我们希望你将这些问题向各有关国家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提出,以期获得明确答复;我们希望这将是迈向互相了解的一步,以期对我国被卷入的这个变成勒索工

具的问题,找出一个和平的和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

奥马尔·穆斯塔法·阿勒蒙塔塞尔(签名)

附录

致联合国秘书长的备忘录

谨向你致意,并提交下列备忘录,就大民众国对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和748(1992)号决议的法律立场提出法律论据。

安全理事会是1992年3月21日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的,仅仅因为怀疑利比亚的个人对属于泛美航空公司的一架飞机和属于法国空运联盟的一架飞机采取了行动,就无端对民众国实施不公道的制裁。

自通过该项既不符合国际法一般规范,又不符合国际社会赞同的惯例法既定原则的决议之后,民众国一本诚意和善意,辛勤争取解决该争端。这一争端并不存在于民众国和国际社会或联合国之间,而是由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因对民众国的作用不满而促成的。

支持各国人民的解放运动和支持各国人民争取自由权利以及全面独立发展,不应造成民众国同该三国人民和政府之间的交恶关系。事实上,民众国一贯宣告准备在光荣、尊严和尊重正义、公平和国家主权原则的基础上,同该三国和其他国家交往。

根据当时的处境和普遍存在的国际和区域状况,民众国承担这样的作用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绝对无意因此而以国际社会赞同的规范来指导其交往和调控其行动。

也无意以此损害某些国家人民的利益。民众国深信世界上所有人民的真正利益是相同的,承认根据人类博爱和人类一体的哲理,加之对不同特点和具体特征的尊重,人民享有对人类更美好的未来作出贡献的平等权利。

据此,利比亚真心诚意,不作区别,不加歧视地热忱促进各民族和各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合作关系。利比亚不认为自己同任何国家处于冲突或敌对状态,只要它们尊重利比亚主权,尊重其自由奉行符合自身观点和利益而又不违反他人自由和利益的

政策。

尽管民众国对安全理事会第748(1991)号决议有合理的保留,尽管它对其违反国内和国际法、不符合国际政治领域的惯例法既定规范持有异议,民众国表示准备,并用言行证实准备结束这一争端,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合作,以解决冲突,在同没有客观依据就将自己置于同民众国对立地位的西方三国的关系上翻开新的一页。

在这种情况下,民众国特别正式通知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它准备本着积极建设性精神同安理会合作,不是向任何方面的发号施令和逼迫屈服,而是出于消除国际关系道路上一个人人为的一时的争端的愿望,尤其因为目前正处于国际社会大力创造气氛,建立一个充满和平、合作和正义精神的团结的新世界的时刻。

依我们看,任何国际秩序必须基于坚定确立的主权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独立原则,基于承认各国人民,不论大小、贫富,都有权发展本国社会,基于尊重人权和每一国人民选定的认为适合其国情的方式,强化其民主制度的基础之上。

为此目的,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大人民委员会秘书给了你若干封信,我们特别回顾1992年1月9日、1992年2月27日、1992年5月14日、1992年7月19日、1992年8月9日、1992年8月14日、1992年8月21日和1993年7月8日的信,他在信中通知你民众国对从事被称之为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与这些分子断绝一切来往,不向他们提供任何援助和关闭他们以任何方式使用的全部营地。

对外联络秘书还请你派遣一个技术团来核查利比亚遵守决议的情况和为拒斥恐怖主义利比亚遵守同国际社会一同负有的义务的情况。但是,民众国感到奇怪的是没有收到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秘书处对这一合乎逻辑的自发的提议的答复。

我们当时和现在对不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and 放弃派特派团来核查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想法的解释是,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相信民众国已执行了该决议要求的全部措施。

尽管如此,我们再次请你立即派出上述特派团。

民众国表示愿意达成可接受的方式来实施该决议的其他规定,并且如你所知,采取主动同对民众国采取对立立场的国家接触。

鉴于上述种种理由,全世界可以作证,民众国的立场是明智的,是出于对崇高意图的信念,是为了设法表现合作的真诚愿望。这样,民众国期待,它有一切理由期待,三国和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同等的步骤,结束一场于历史于文化都没有站得住脚的根据的争端。

但是,令人十分遗憾而吃惊的是三国于1993年8月13日发表联合声明,称利比亚没有履行其义务。鉴于上述一切情况,利比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守法会员国有义务将下列各点公布于众:

一、双重标准政策

1. 在目前国际社会所处的微妙时刻,令人惊讶的是联合国,或联合国内的活跃国家,竟然采用两种不同的措施或采取一种双重标准占上风的程序。它对当事方面改变了其所奉行的政策和适用的规则,因为它对某些特定国家牢牢揪住不放,而对所犯罪行比别国被归咎的罪行严重几百倍的国家却采取漠不关心的政策。

利比亚认为--所有第三世界国家都有同感--这种政策会无可置疑地破坏人们对本组织、对世界新秩序及其所宣示和援引的价值的信心。我们不需要引述近年来实行双重标准政策的各种事例。

2. 安全理事会采用双重标准已经造成讨论事项的方式厚此薄彼,处理的方式也轻重有别,这就违反了国际法所根据的正义和公平规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条款。

3. 当前在一个重要的问题上,有些方面出面主持并把直接谈判强加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与此同时,这些方面即拒绝坐下来同民众国谈判。这些同样的方面为什么拒绝采取直接谈判的方法来解决它们同民众国的一切分歧?

4. 1986年4月15日晚上,大民众国受到无故的武装军事侵略,目标是杀害革命

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其家庭成员和其他手无寸铁的无辜人民,干出这种勾当的是身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一个大国。

尽管发生了这次侵略和经济禁运方式的持续侵略,尽管这种行径违反了国际法,安全理事会即没有采取立场谴责对一个主权独立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使用武力的行为。

5. 有人热中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对民众国实施制裁的决议,但是对于执行安理会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的几十个决议却不很热心。

为什么如此强调要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同时却忽视第425(1978)和799(1992)号决议的执行?以色列用自以为是的方式来执行要求让被驱逐者立即返回的第799(199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却不表异议。

在第731(1992)号决议方面,为什么不能用对待以色列执行第799(1992)号决议的方式来对待民众国?

这难道不是在对待联合国会员国的方式上有所歧视么?难道能够不认为这个负有维持安全的具体职责的机构采取了双重标准么?

6. 如果利比亚司法当局想要审讯和审判那些策划并参加1986年武装侵略、杀害无辜人民的美国和联合王国国民,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会同意吗?会正式承诺接受大民众国的要求么?同样,对于那些训练犯罪分子到大民众国境内搞谋杀和破坏的人和那些从乍得用武力绑架利比亚国民的人,又有多少可能加以引渡?

7. 由于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实施制裁,并由于禁止向利比亚供应飞机维修用的零件,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的一架飞机,航班1103,于1992年进行从班加西飞往的黎波里的国内航行时坠毁,致使157名无辜人民丧生。

民众国仅仅因为两人涉嫌,其罪行尚未证实,已经受到超过30亿美元的损失,而且由于缺少疫苗、交通灾难和其他困难而有630名无辜人民丧生。

8. 民众国非常惊讶,对于尚未证实有任何利比亚人直接间接参与的事件,那三个国家竟然坚持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行事。同时却不按第七章的规

定来对付以色列国,以色列犯下的罪行和暴行已受到整个国际社会谴责,并且违反法律和合法性的最根本准则。

二、关于引渡问题的(国内和国际)法律立场

无庸赘言,有关国家要求一国引渡具有其公民身份的两名嫌犯会碰到许多法律障碍,最重要的障碍可以总结如下:

1.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3项声明联合国的一个宗旨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之尊重”。很明显本组织致力于实施这一案文,因此必须把人权置于任何其他考虑之上,按照联合国的哲学,只有尊重人类才能实现世界和平。

换句话说,决不能以否定人权的代价来谋求国内和国际上的正义。

因此,出于对合法性的尊重,民众国愿意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只要决议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方式规定,并且能以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方式来解释。

2. 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和748(1992)号决议可以合法化,只因为决议具有符合国际法规定和人权法律的合法性才遵守决议加以执行。

根据《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依法承担的基本任务是要尊重国际法,而不是破坏和违反国际法。

《宪章》第二条第7项规定了不干涉会员国国内管辖的原则,怎么能想象居然要民众国在违反该项规定的情况下引渡其国民?

3. 这两项决议整体及各个部分都在利比亚国家主权方面引起一些棘手的法律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

- (a) 不容许引渡具有国家公民身份的人(利比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 (b) 有关各方之间没有关于引渡规则的协定;
- (c) 民众国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使它不能采取会剥夺保证给予公正公平审

判的人权的措施。

4. 有关各方之间没有引渡协定,但有一项生效并对所有各方具约束力的协定(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其中规定引渡要受被要求国法律的限制,而且不优先或着重考虑航空器所属国(美国)或行为发生国(苏格兰)的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可能进行引渡呢?所有这几点都有利于利比亚的提案,即应接受在某一第三国进行审判的办法。

5. 怎么可能只是根据一个或两个国家进行的初步而又不公开的调查而不经被要求引渡的国家核实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提出指控的情况下就答应引渡两名涉嫌者呢?

媒介大造舆论,对两个涉嫌者充满敌意、对整个阿拉伯世界,特别是对利比亚进行攻击,官方的各种声明都咬定两名涉嫌者要负责,所有这些因素把进行公正不倚审判的一线希望也驱散了。结果,他们阻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解释为伟大的民众国有义务引渡。从原则上接受引渡两名涉嫌者使法律无法在人权方面保证进行公正不倚的审判。

可以预料,在与两名涉嫌者所属国家为敌的另一国家内进行审判是毫无保证的,因为争端各方的关系呈现某种紧张、敌视的情况,并不断发动媒介舆论。

这些因素形成审判的环境,造成不适合进行公正不倚审判的气氛,也带来不利于公正的气氛,使无法保证进行公正不倚审判。

如果我们把陪审制的法律性质加上,显然会出现因采用引渡原则而无法保证公正不倚裁决的危险。

6. 安全理事会及国际法院是相互制衡、相互补足的联合国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国际法院的裁判权可能会受侵犯,而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应解释为强制规定有义务进行引渡的观点也是难以想象,毫无可能的,因为这样会妨碍并阻止国际法院履行其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7. 民众国不会接受侵犯其主权、独立及决定自由的任何行为。利比亚也拒绝

采取足以造成危险先例,因而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造成不利的任何行动。

利比亚既不会向压力屈服,也不惧怕制裁或进一步制裁。人民的自由不能出卖,只要认为我们是在法律范围内行事,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尊严,我们打算承担一切后果。

8. 民众国无法接受侵犯利比亚人民及其任何成员的行为,因为民众国的基本使命在于维护尊严并要求人们予以尊重。

鉴于上述各点,民众国拒绝强迫两个国民被引渡到外国,而这个外国对他们的祖国采取敌对而不友好的行为,并在司法审判定罪之前就指定他们有罪,司法审判充分保证提供保护,以免受政治及文化沙文主义之害。

9. 鉴于民众国与美国及联合王国之间没有有效的法律适用于引渡罪犯,利比亚无法强迫两名涉嫌者引渡到其中一个国家。应让他们自己自由决定是否要到两国中任何一国的司法机构出庭。

三、假设两名涉嫌者将反驳对他们的指控 并到外国司法机构出庭

1. 两名涉嫌者可能主动前往某一外国--既不指定也不排除任何国家--在司法机构出庭以反驳对他们的不公正指控,确保在不受政治压力及媒介舆论影响的公平不倚审判中获宣判无罪,政治压力及媒介舆论会破坏公平审判及将之置于法律保证的范围之外。我们或许应通知你,两名涉嫌者已告知我们说,他们最近在苏格兰和英格兰聘请了一个律师小组。他们建议该小组与以前在美国代表他们的律师一起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对这两个国家的任何一国进行公正审判的法律能力提出挑战。

两名涉嫌者采取这一行动的根据是,新闻媒介预先已普遍提出指责,因此在这两国都不可能挑选出不偏不倚的律师。

不言而喻,如果这一行动获得成功,就自然而然地意味着加强对民众国的制裁是毫无根据的。加强制裁必然会导致在两个国家的司法当局审理这些问题之前对问题

先下判断,而这又会进一步危害及两名已饱受伤害的涉嫌者的处境,并侵犯其人权。

两名涉嫌者已通过其代表提出许多问题,我们谨代表他们在下文提出这些问题,希望他们所获得的答复会有助于作出正面的决定。

假设他们有可能在外国司法机构出庭,假设出现这样的情况并且由他们本身而不是由利比亚国家负责,那么两个有关的国家及安全理事会可能直接向民众国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就下述问题提出什么样的答复呢?

对所提问题的答复是否可认为是对该两名嫌犯及其辩护组的合法和政治保障?

1. 该两名嫌犯为在公正法庭出庭而将前往的有关国家是否保证在排除政治因素影响的法律框架内进行审判?

2. 该国是否保证对两名被告的审问不超越法院权限,不使两名嫌犯受到如国内外情报警方等其他机构的盘问?

3. 该国是否保证在审判拘留期间不对两名嫌犯施加任何身体或心理压力?

4. 是否保证两名嫌犯除有其指定的辩护组在场时,不向他们提出任何问题或采取任何措施?

5. 该有关国家是否保证在审判期间允许辩护组、联合国秘书处、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和阿拉伯律师联盟秘书处的代表到其被拘留地访问嫌犯以确定他们未受到酷刑、压力或胁迫?

6. 该国是否保证不对两名嫌犯做出可能会改变实情的任何引诱或特定的交易,或在其做出某些认供时给予减刑或将他们视为国家证人?

7. 该国是否保证除本国司法官员外其他人不得参加该两名嫌犯的接见,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在辩护组的代表在场时才进行接见?

8. 两名嫌犯的辩护组如何确定可能成为陪审团成员人选的适当性?该陪审团将不作预先判断或不受所得印象影响而裁决事实。

9. 该国是否保证审判公开进行,两名嫌犯在案件审理的所有阶段有权直接或通过辩护组为自己辩护?

10. 如陪审团不能作出有罪或无罪裁定时怎么办?

11. 该国是否保证审判只限于泛美103航班的有关事件,不会超越而包括其他事件或指控?

12. 该国是否保证允许两名嫌犯在作出无罪裁定的同日或在证明有罪而执行处罚结束时离境和回家?在这种情况下,和在作出他们无力支付的赔偿判决时,将不受审判的民众国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因此其资产不承担风险。

13. 该有关国家是否保证不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将两名嫌犯引渡至别国?

14. 如所适用的法律允许重审,该国是否保证确保两名嫌犯要求重审的权利或对裁定的上诉权利?

15. 假设公诉机关要对同案的其他人提出指控,或对此两名嫌犯提出有关其他事件的指控,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是否保证同意在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和第748(1992)号决议的框架以外审议此类新指控?

16. 在双方之间没有一项双边协定规定不同法律体系之间关系的情况下,如何建立一些程序使二人能在外国法庭出庭?

17. 有哪些法律、社会和文化保障可确保公正的调查程序和审判,例如关于二人不接受警方程序、尊重其文化和宗教特性,关心其健康情况和便利与家人日常联系的各种保障?

18.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本身在确定两名嫌犯在外国法庭出庭的程序和有关调查和审判的上述保障方面有何作用?

19. 有关人权立法的各项国际公约无一例外地提出各国应承担的司法义务,以确保尊重其中所体现的各项权利,而且为此作有明确规定。多数公约提到所有国家有义务:

“确保任何人在遇有违反各项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时,尽管这种违反是由具有官方身份的个人所为,都应有有效的法律或行政补救办法”。
诉讼的权利是确保人权的最重要的机制之一。实际上它是所有机制中的最重要机

制,因为如果不能进行诉讼以迫使对其尊重,各项权利就毫无意义。总之,此事项要求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由秘书长亲自或他的代表出席,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或日内瓦举行谈判以拟定审问和审判程序的必要条件和保障。起诉和审判当局也应在两被告接受的国家内举行谈判,由其法律代表出席并由联合国秘书长监督,制定他们自愿出庭的必要条件。

四、民众国要求的澄清和保证

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成员,作为一个尊重国际法和《宪章》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国家,民众国认为它有必要对两国或安全理事会可能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的法律和政治保证提出一些问题。

大民众国要求保证和澄清,是为了协助创造条件,促进国内法和国际法的适用,使争端问题能得到最后了结。

关于这些问题,我们想提出以下各点:

1. 有关两国能否保证请安全理事会在两名被怀疑的人一到达负责审理此案的法院管辖区即取消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而不用等待审判的结束或裁决的作出?

2. 两国能否保证不提出关于利比亚没有履行义务,特别是第748(1992)号决议所涉有关义务,尤其是按照该决议第2段关于恐怖主义方面的义务的诉讼?

3. 如果两国对此有保留,两国认为民众国到底如何才能证明它已完全履行义务?

4. 两国能否保证在两名被怀疑的人一到达负责审理此案的法院管辖区即同民众国进行对话,谋求双方关系正常化,消除其他疑云?

5. 两国是否同意在审判一开始即同民众国合作,针对民众国有证据证明曾参与危害利比亚国家或国民的颠覆活动或恐怖主义活动的利比亚分子或外国分子采取必要的措施?

6. 两国是否同意,两名被怀疑的人出庭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应限于取消制裁,不能扩而及于监测审判过程或任何其他方面的进展情况?

7. 从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可以清楚看出,该决议笼统地、含糊地指责大民众国进行了恐怖主义行为或协助了恐怖主义。

大民众国向某些解放组织提供援助是基于我们对自由和人民自决权的信念。这是符合联合国大会历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必须支持解放运动和促进人民自决权的各项决议的。

在没有任何国际协定界定了恐怖主义的概念和范围的情况下,某些方面可以不用根据任何国际法,将一些活动解释为恐怖主义,将同解放运动的合作说成是恐怖主义。

在这方面,大民众国已多次宣布,并已在无数信函中表明,在涉及指控民众国曾支持和协助被怀疑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团体方面,民众国已执行了第731(1992)号决议。大民众国关于此事的信函和声明已将事实真相书面具报联合国。

为了进一步表明民众国的诚意,为了进一步表明民众国充分了解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又为了进一步表明民众国希望同联合国及秘书长合作,促进国际合作的规范,促进世界和平,大民众国曾要求联合国派一个团到利比亚来,核实在涉及恐怖主义方面,民众国已执行了第731(1992)号决议。但这项请求未获批准。两个有关国家能否保证不将民众国说成是一个支持一些所作所为被认为构成恐怖主义活动的团体的国家?

8. 在1993年8月13日的声明中,三国重申它们对民众国没有任何不可告人的用心,意思是说它们无意干预利比亚内政,不想干涉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的政治经济选择,与此相反,它们指出,一旦大民众国执行了第731(1992)号决议,取消制裁的条件即获满足。

三国愿意在何种程度上申明,这是它们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取消对大民众国施加的强制措施的时候将会履行的一项承诺?

9. 民众国从三国于1993年8月13日发表的声明中获识,三国对S/23308号文件所载1991年11月27日声明所列要求有所更改。如果两个被怀疑的人主动出庭报到,是否就满足了这些国家的要求,是否会立即取消所施加的强制措施?

民众国希望尽快能得到阁下对这些问题的答复,让我们能够在两名被怀疑的人就此事作出决定之前知会其法律代表,使民众国能在适当的时候毫不迟延地确定其将来的步骤。

最后,请您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我们必须向您表示,我们衷心感谢并赞赏阁下在维护国际法统、促进公理和法律原则以及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 - - - -